

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皖 0604 破申 10 号

申请人：郭涛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路 239 号发现之旅小区 13 栋 2 单元。

被申请人：中农联(淮北)市场管理有限公司,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经济开发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 3 号双创中心 4 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辉。

本院在执行郭涛与被申请人中农联(淮北)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，郭涛以中农联(淮北)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依法移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查，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执行转破产的条件，为有利于破产清算工作的开展，将中农联(淮北)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移送我院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中农联（淮北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淮北市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，注册资本 100 万元，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，现股东为中农联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100%）。被执行人中农联（淮北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，存在多笔债务无法清偿，其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、车辆、不动产等财产，明显缺乏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。

本院认为，中农联（淮北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，不能清偿债权人的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郭涛对被申请人中农联（淮北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韩秀华
审	判	员	周月明
审	判	员	聂世臻

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

书	记	员	杜珍珍
---	---	---	-----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